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6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西气东输二线南宁至百色支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广西管理处：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西气东输二线南宁至百色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于2016年7月28日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西气东输二线南宁—百色支线工程起点位于南宁市邕宁区境内西气东输二线广州至南宁支线的南宁末站，终点位于百色市

右江区境内百色分输清管站。线路途经南宁市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和百色市的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右江区，全长 298.7 千米，设计压力 6.3 兆帕，设计年输气量 16.91 亿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40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

工程设置南宁末站、吴圩分输清管站和百色分输清管站 3 座输气站场以及 17 座线路截断阀室（包括监控阀室 7 座，监视阀室 10 座）。

2012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32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4 年 8 月，我厅以桂环函〔2014〕1114 号文同意南宁首站—吴圩段投入试运行；2015 年 6 月，以桂环函〔2015〕753 号文同意吴圩—百色段投入试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线路总长度由 308 千米调整为 298.7 千米，其中南钦铁路穿越段向南摆动约 1 公里。平果分输清管站和田东分输站变更为线路阀室；1 号和 2 号阀室位置调整。八尺江、良凤江穿越方式由定向钻调整为大开挖。

二、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出具的《西气东输二线南宁至百色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 （一）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和施工临时占地。管沟施工采取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的措施，减少对农业生态的影响。管线穿越林区段尽量选择了较隐蔽地带

和植被相对较差的地帶，降低了对林区植被的破坏和对景观的影响。工程在百东河自然保护区和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附近施工期间，执行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相关管理要求，通过减少夜间作业减轻对动物的惊扰。施工结束后，采取清理现场、复垦土地、恢复植被等措施，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工程未穿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 （二）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或宾馆的排污系统。清管试压水经滤布过滤或坑池沉淀后用于灌溉。大中型河流采用定向钻穿越方式并对泥浆池采取防渗措施，小型河流采用大开挖穿越方式，对水生生物和河流水质影响不大。管线穿越那桐镇莫荷饮用水源地（规划）准保护区和雁江镇西秀山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施工时控制了施工范围，未设置排污口和施工营地、取弃土场、材料堆场等临时设施，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小。

2 座输气站场均安装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场内绿化。

## （三）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施工路线采取洒水抑制扬尘措施，18 个施工场地施工期间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沿线 3 座输气站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

#### （四）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17处施工场地噪声监测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的要求。

营运期南宁首站、吴圩分输清管站、百色分输清管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弃渣已得到合理处置，废弃泥浆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处理。站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营运期站场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管道沿线设置安全检测设施及警示牌、告示牌等警示监控设施。建设单位成立环境应急机构并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 （七）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三、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我厅批准《关于西气东输二线

南宁至百色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议隆安县人民政府优化那桐镇莫荷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规划）和雁江镇西秀山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划分方案，尽可能避免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五、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开展项目环境应急演练，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二）加强输气管道和站场的巡检，开展环境安全宣传工作。

六、请南宁市、百色市、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及右江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南宁市、隆安县人民政府，南宁市、邕宁区、良庆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隆安县环境保护局，百色市、平果县、田东县、田阳县、右江区环境保护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